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103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洪慶隆
被　　告　歐帕卡股份有限公司即歐帕卡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斐驊蔚即斐世杰
被　　告　曾麗汝即曾麗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51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8,700元，應繳裁判費為3,420元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6日以110年度中補字第681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應補繳2,920元之裁判費（扣除其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業於110年3月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